|  |  |
| --- | --- |
| 权力编码 | 4 |
| 权力名称 | 公章刻制企业特种行业许可 |
| 实施主体 | 1. 随州市公安局（法定）   2、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委托） |
| 权力依据 | 1、**公安部《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2、**《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项：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三定方案 | 随政办发〔2010〕60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许可条件 | 1、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关设施；  2、具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独立的制章设备和技术力量；  3、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4、经营场所的门窗设置防护设施，配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财物保管库房或者保险箱（柜、库）；  5、建立验证登记、安全防范、可疑情况报查、财物保管等相关管理制度；  6、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无诈骗、招摇撞骗、伪造印章等犯罪记录。 |
| 许可期限 | 法定期限：7天  承诺期限：7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1、书面申请材料；2、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3、经营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4、消防部门许可材料的复印件；5、经营场所方位图、四邻平面图；6、法人代表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的没有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7、其他从业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如身份证、务工证、暂住证等）。8、治安安全管理制度。 |
| 部门处理意见 | 保留规范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3592055 |
|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  |
|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